

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 2004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宁夏维尔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维尔有限”）。

2004 年 1 月 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编号为第（2004）000003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宁夏维尔铸造有限公司”名称。

2004 年 1 月 12 日，赵爱仙、王小宁二人签署《宁夏维尔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维尔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赵爱仙以实物资产出资 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00%；王小宁以实物资产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00%。

2004 年 1 月 7 日，宁夏正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宁正信评发（2004）00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1 月 7 日，赵爱仙、王小宁拟投入维尔有限的实物资产（房屋建筑物、设备）评估值合计为 104.68 万元。

2004 年 1 月 12 日，宁夏正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宁正信验发[2004]008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1 月 12 日止，维尔有限已收到赵爱仙、王小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赵爱仙缴纳人民币 55.00 万元，王小宁缴纳人民币 4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实物资产出资，合计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04 年 1 月 13 日，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维尔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64020022011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维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爱仙	55.00	55.00%
2	王小宁	45.00	45.00%
合计		100.00	100.00%

出于谨慎考虑，2024 年 8 月 20 日，维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股东王小宁、赵爱仙缴纳的货币资金 100.00 万元，置换维尔有限 2004 年 1 月设立时的原实物资产出资 100.00 万元。2024 年 8 月 22 日，股东王小宁、赵爱仙的货币置换资金 100.00 万元已全部缴款到位。

（二）2009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 1 次增资

2009 年 1 月 9 日，维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其中：货币增资 300.00 万元，王小宁出资 140.00 万元，赵爱仙出资 160.00 万元；实物增资 600.00 万元整，王小宁增资 325.00 万元，赵爱仙增资 275.00 万元。

2009 年 1 月 9 日，宁夏瑞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宁瑞联评报字[2009]第 00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 月 9 日，王小宁、赵爱仙拟投入维尔有限的实物资产（附属设施及设备）评估值合计为 8,519,628.00 元。

2009 年 1 月 9 日，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宁五岳验[2009]011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 月 9 日止，维尔有限已收到王小宁、赵爱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00 万元，其中：王小宁、赵爱仙合计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600.00 万元。

2009 年 1 月 23 日，维尔有限在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维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小宁	510.00	51.00%
2	赵爱仙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出于谨慎考虑，2024 年 8 月 20 日，维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股东王小宁、赵爱仙缴纳的货币资金 600.00 万元，置换维尔有限 2009 年 1 月增资时的实物资产出资 600.00 万元。2024 年 9 月 29 日，股东王小宁、赵爱仙的货币置换资金 600.00 万元已全部缴款到位。

（三）2011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 2 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20 日，维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至 2,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分别由王小宁、赵爱仙缴纳，其中：王小宁增资 765.00 万元、赵爱仙增资 735.00 万元，变更后王小宁出资 1,2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赵爱仙出资 1,2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

2011 年 5 月 26 日，宁夏信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宁信友验字【2011】第 405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止，维尔有限已收到王小宁、赵爱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其中：王小宁以货币出资 765.00 万元，赵爱仙以货币出资 735.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30 日，维尔有限在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维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小宁	1,275.00	51.00%
2	赵爱仙	1,225.00	49.00%
合计		2,500.00	100.00%

（四）201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 3 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20 日，维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500.00 万元变更至 4,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分别由王小宁、赵爱仙缴纳，其中：王小宁增资 765.00 万元、赵爱仙增资 735.00 万元，变更后王小宁出资 2,0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赵爱仙出资 1,9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12 年 4 月 28 日，宁夏信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宁信友验字【2012】

第 415 号的《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28 日止，维尔有限已收到王小宁、赵爱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其中：王小宁以货币出资 765.00 万元，赵爱仙以货币出资 735.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 日，维尔有限在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维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小宁	2,040.00	51.00%
2	赵爱仙	1,960.00	49.00%
合计		4,000.00	100.00%

（五）2024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 1 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9 月 25 日，维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小宁将其持有的维尔有限 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以 2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淦玮（系王小宁、赵爱仙之子）；股东赵爱仙将其持有的维尔有限 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以 2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馥炜（系王小宁、赵爱仙之女）。同日，王小宁与王淦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维尔有限 5%股权转让给王淦玮；赵爱仙与王馥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维尔有限 5%股权转让给王馥炜。

2024 年 10 月 22 日，维尔有限在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维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小宁	1,840.00	46.00%
2	赵爱仙	1,760.00	44.00%
3	王淦玮	200.00	5.00%
4	王馥炜	200.00	5.00%
合计		4,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转让价格、价款支付及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1）本次转让背景、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财产安排，故股权转让价格定为 1 元/股；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存在直接亲属关系，故无需按转让价格实际支付对价。

(2) 本次股权转让涉税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本次王小宁将股权转让王淦玮、赵爱仙将股权转让王馥炜，均系亲属间的平价转让，符合上述规定，可以作为股权转让收入偏低的正当理由，故无须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六) 2024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系维尔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和信审字（2024）第 000606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维尔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01,012,327.81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为 199,053,793.30 元。

2024 年 11 月 22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24]第 16171 号的《宁夏维尔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拟企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可出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维尔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48,348,147.95 元。

2024 年 11 月 23 日，维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维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定的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199,053,793.30 元为基础，折合注册资本 6,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维尔有限全体股东暨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

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按照上述方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8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和信验字（2024）第 000041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整体变更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2024 年 12 月 10 日，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200750828800U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小宁	2,990.00	46.00%
2	赵爱仙	2,860.00	44.00%
3	王淦玮	325.00	5.00%
4	王馥炜	325.00	5.00%
合计		6,500.00	100.00%

公司整体改制前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整体改制后注册资本为 6,500.00 万元，本次整体改制过程中，存在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已就自然人股东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自然人股东已履行纳税义务，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

（七）2024 年 12 月，员工持股计划增资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500.00 万元增加至 6,8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1）金维硕以 52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1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2）金维盛以 52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1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4 年 12 月 27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和信验字（2024）第 000042 号的《验资报告》，对前述增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小宁	2,990.00	43.97%
2	赵爱仙	2,860.00	42.06%
3	王淦玮	325.00	4.78%
4	王馥炜	325.00	4.78%
5	金维硕	150.00	2.21%
6	金维盛	150.00	2.21%
合计		6,800.00	100.00%

本次增资价格为 3.50 元/股，显著高于每股净资产，不涉及股份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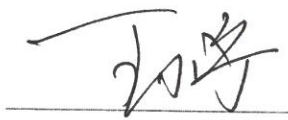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描述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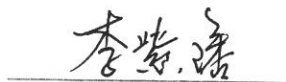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小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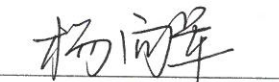
赵爱仙



李紫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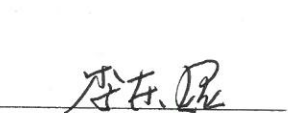


郭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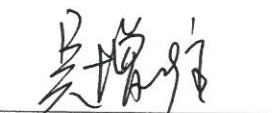


杨向军

全体监事签名：



李东妮



吴增雄



米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小宁



赵爱仙



路建明

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9日